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长生态罚决〔2024〕0031-1号

当事人名称：福州华冠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9U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首祉村军民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陈良枝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新增定型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证明以上事实有:

1、2024年11月20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新增定型机已投产，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的环境违法事实）；

2、2024年11月20日由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公司新增定型机已建成投产，配套有废气处理设施）；

3、2024年11月20日由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证明你公司新增定型机的位置）；

4、2024年11月20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的环境违法事实，你公司已确认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内容）；

5、2024年11月25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11月25日新增定型机建设项目仍在生产的环境违法事实）；

6、2024年12月3日、2025年3月7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新增定型机项目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投产时间、项目的直接负责人）；

7、2024年12月3日福州华冠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工商注册信息）；

8、2024年12月3日福州华冠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身份证明（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9、2024年12月3日福州华冠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明（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及新增定型机建设项目的直接负责人身份）；

10、2024年12月3日福州华冠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福州华冠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染整扩建项目福州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表》节选（证明你公司生产工艺、备案时的定型机数量）；

11、2025年3月7日福州华冠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我司备案后新增定型机及配套设施的情况说明》和《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公司新增定型机的建设相关情况及股权变动情况）；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证明你公司新增定型机项目应编制印染类环境影响报告书）；

13、省执法系统平台违法记录查询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1次）；

14、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榕长生态罚事告〔2024〕0031-1号）告知你公司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或陈述申辩,视为放弃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7日